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City, No.269WangdunRoad, SIP, Suzhou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3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5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40

第三节 签署页72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对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除非特别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之涵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问题 1、7 作出如下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6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酆强与张翼等 5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公司，5 名自然人股东自 2017 年起陆续向酆强等转让股权退出公司；（2）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存在多项代持，酆强曾替 2 名自然人及 8 名公司员工代持，钟林伟、杨婷、孙诗语分别曾替张扬等 3 人代持；（3）2019 年 7 月，机构股东月牙湖以及酆强控制的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同时受让酆强等持有的公司股权入股公司，月牙湖后续参与和其他外部投资者的特殊投资条款签订；2019 年至 2022 年，闻鹊喜等外部机构股东陆续入股公司；（4）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德奥、九溪鹰飞、苏州鸿鹄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入股公司，戴凯系九溪鹰飞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4 月，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王庆、于永红、戴凯等人，王庆、于永红系公司董事和高管；（5）2022 年 7 月，公司参股股东苏州慧程的控股方张聪入股公司；2023 年至今，公司发生多次股份转让，较多自然人受让股份入股公司。

请公司：（1）关于公司设立。结合公司设立及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相关创始股东设立公司的出资来源、退出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价款支付及协议签署等情况，说明张翼、虞晓峰、王瑞林、陶代夫、傅国烽参与公司设立后不久又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2）关于股权代持。①列表梳理公司历史上酆强等人相关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代持形成的时间、原因、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代持股数及占比、代持解除时间、解除方式、是否签署解除或还原协议、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等；②说明代持的解除还原是否彻底，代持的人员、股权数量、资金收付情况与解除还原情况是否充分对应，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它股权代持。

（3）关于机构股东。①说明机构股东闻鹊喜、月牙湖、景从投资等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原因，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监管要求；②说明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月牙湖的设立背景、目的，各出资合伙人身份，说明出资人中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是否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股东月牙湖各出资合伙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说明月牙湖在其主要出资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情况下，却参与和相关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④结合公司各机构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各机构股东之间的入股价格、各机构股东的入股及退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⑤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4）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戴凯在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下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是否均已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施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德奥、九溪鹰飞、苏州鸿鹄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相应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及合理性；说明自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受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自然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国雁合伙、恩都法向公司董事或高管王庆、于永红、戴凯等转让相关股份的价格公允性及其确定依据，是否需要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若是，请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关于股权转让。①说明张聪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苏州慧程报告期内与公司往来等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报告期内入股的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以及股权转让背景、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相关自然人是否均为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3）（5）及事项（4）①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设立

（一）结合公司设立及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相关创始股东设立公司的出资来源、退出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价款支付及协议签署等情况，说明张翼、虞晓峰、王瑞林、陶代夫、傅国烽参与公司设立后不久又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1）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酆强	150.00	30.00	0.00	货币
2	张翼	112.50	22.50	0.00	货币
3	虞晓峰	75.00	15.00	0.00	货币
4	陶代夫	56.25	11.25	0.00	货币
5	王瑞林	56.25	11.25	0.00	货币
6	傅国烽	50.00	10.00	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合计	500.00	100	0.00	—

酆强为公司创立时的核心人员，张翼、虞晓峰、王瑞林、傅国烽均为酆强的朋友，张翼曾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任职，具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虞晓峰从事注塑行业，具有丰富的注塑产业经验；王瑞林为公司销售负责人，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傅国烽负责公司行政事务；陶代夫为酆强的舅舅，出资入股支持酆强创业。

（2）2017年4月10日，张翼顾虑进入初创期公司风险很高，未按计划全职加入公司，因此张翼将持有公司股权112.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酆强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考虑到张翼前期在设立筹建公司时作出贡献，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款为30万元。经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017年7月，酆强依约向张翼支付30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酆强	262.50	52.50	0.00	货币
2	虞晓峰	75.00	15.00	0.00	货币
3	陶代夫	56.25	11.25	0.00	货币
4	王瑞林	56.25	11.25	0.00	货币
5	傅国烽	50.00	1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0.00	—

2017年8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会验字[2017]第A01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08月14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经查阅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各股东实缴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酆强	262.50	52.50	262.50	自有资金
2	虞晓峰	75.00	15.00	75.00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3	陶代夫	56.25	11.25	56.25	自有资金
4	王瑞林	56.25	11.25	56.25	自有资金
5	傅国烽	50.00	10.00	50.00	自筹资金
合计		500.00	100	500.00	-

(3) 2018年1月8日,王瑞林因居住在宁波,公司在苏州,两地奔波较累,且创业初期风险很高,为了照顾家庭退出公司,并引进钟林伟担任公司销售负责人,因此王瑞林将持有公司56.25万元股权以256.25万元转让给钟林伟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价格为双方协商定价。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钟林伟向王瑞林支付上述256.25万元股权转让款。

(4) 2018年3月20日,虞晓峰控制的无锡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模达”)拟筹划在新三板挂牌,为了满足无锡模达的投资人股东对虞晓峰退出对外投资的要求,因此虞晓峰将持有公司75万元股权以275万元转让给酆强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价格为双方协商定价。2018年3月和2018年12月期间,酆强向虞晓峰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5) 2019年6月,国雁合伙和恩都法合伙设立,以调整股权架构和解除股权代持。傅国烽与国雁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傅国烽将持有公司50万元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国雁合伙;陶代夫与国雁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陶代夫将持有公司56.25万元股权以56.25万元转让给国雁合伙。2019年11月,国雁合伙向傅国烽和陶代夫支付股权转让款。傅国烽、陶代夫与国雁合伙的股权转让为股权平移,转让后,傅国烽、陶代夫由原直接持股变为通过国雁合伙间接持股,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对张翼、虞晓峰、王瑞林、陶代夫、傅国烽的访谈,上述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张翼、虞晓峰、王瑞林、陶代夫、傅国烽参与公司设立后不久又退出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二、关于股权代持

（一）列表梳理公司历史上酆强等人相关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代持形成的时间、原因、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代持股数及占比、代持解除时间、解除方式、是否签署解除或还原协议、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等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股权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情况	代持原因
1	2017年3月	第一次代持	毛盈盈为公司原创始股东傅国烽朋友，通过傅国烽了解到公司，且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向酆强支付100万元用于受让酆强持有的恩都法25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5%，并由酆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	2019年6月，毛盈盈通过加入国雁合伙成为合伙人，并由国雁合伙受让酆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毛盈盈通过国雁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3739万元出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调整为3.4748%。	个别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向入股的公司员工及原股东的亲朋好友，因考虑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较为繁琐，且公司创业初期没有专门经办人员负责处理工商变更手续，基于朋友、同事间的信任关系，经各方协商决定采取委托代持方式入股。
2	2017年6月	第二次代持	钟林伟为公司原创始股东王瑞林和实际控制人酆强的朋友，通过王瑞林、酆强了解到公司，且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并入恩都法。钟林伟向酆强支付100万元用于受让恩都法25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5%，并由酆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股份。	2019年6月，钟林伟代持还原情况详见“第四次代持还原情况”。	
3	2017年12月	第三次代持	公司原股东王瑞林离职，刘祥、余绍栋、徐静、张清荣、申立影当时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分别向钟林伟支付50万元、50万元、50万元、25万元、5万元，由钟林伟受让王瑞林股权，上述员工委托钟林伟代持恩都法1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2%、2%、2%、1%、1%。	刘祥代持还原情况详见“第五次代持还原情况”。	
				2019年6月，余绍栋通过加入恩都法合伙成为合伙人，并由恩都法合伙受让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考虑到其给公司的支持和帮助，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余绍栋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6万元出资，持股比例3.5320%。	
				2019年6月，徐静通过加入国雁合伙成为合伙人，并由国雁合伙受让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徐静通过国雁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8388万元出资，持股比例调整为1.5678%。	
				2019年6月，张清荣通过加入恩都法合伙成为合伙人，并由恩都法合伙受让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张清荣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9149万元出资，持股比例0.7830%。	
				申立影代持还原情况详见“第四次代持还原情况”。	
4	2018年3月	第四次代持	郑小斌为酆强同学，通过酆强了解到恩都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郑小斌向酆强支付25万元用于受让恩都法2.5万元股权，持股比例0.5%，并由酆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 钟林伟、付静、齐石华、申立影当时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分别向酆强	2019年6月，郑小斌通过加入国雁合伙成为合伙人，并由国雁合伙受让酆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郑小斌通过国雁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2.4462万元出资，持股比例0.4892%。	

序号	日期	事项	股权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情况	代持原因
			支付 62.5 万元、25 万元、12.5 万元、50 万元受让恩都法 12.5 万元、5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 2.5%、1%、0.5%、2%，并由酆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	2019 年 6 月，钟林伟通过将原直接持股平移至恩都法合伙、通过加入恩都法合伙成为合伙人并由恩都法合伙受让酆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钟林伟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43.91 万元出资（含第二次代持股份及个人实际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8.7820%。 2019 年 6 月，付静通过加入恩都法合伙成为合伙人并由恩都法合伙受让酆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付静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84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5680%。 2019 年 6 月，齐石华通过加入恩都法合伙成为合伙人并由受让酆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齐石华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1.96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0.3920%。 2019 年 6 月，申立影通过加入恩都法合伙成为合伙人并由恩都法合伙受让酆强、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考虑到其给公司的支持和帮助，经各方协商一致，第三次代持和本次代持一次性还原后申立影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66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3320%。	
5	2018 年 5 月	第五次代持	公司员工刘祥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向酆强支付 50 万元受让恩都法 1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2%，并由酆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	2019 年 6 月，刘祥通过加入恩都法合伙成为合伙人并由恩都法合伙受让酆强、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第三次和本次代持一次性还原后，刘祥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6031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9206%。	
6	2018 年 12 月	第六次代持	张扬系钟林伟朋友，通过钟林伟了解到恩都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向钟林伟合计支付 40 万元用于受让恩都法 1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2%，并由钟林伟作为名义股东代持。	2019 年 6 月，张扬通过加入国雁合伙成为合伙人并由国雁合伙受让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张扬通过国雁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9994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9999%。	
7	2019 年 8 月	第七次代持	2019 年 8 月，酆强将持有恩都法合伙 2.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钟林伟将持有恩都法合伙 2.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余绍栋将持有恩都法合伙 2.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刘祥将持有恩都法合伙 2.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罗锋将持有恩都法合伙的 5.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杨婷通过持有恩都法合伙 16.62 万元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6.02 万元股权。	2025 年 3 月，经协商一致，杨婷与江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2,186,480 股份转让给江晓东，实现股权还原。 注：原 16.62 万元股权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为 2,186,480 股股份。	杨婷原系江晓东所控制公司员工，江晓东担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较为繁琐，遂委托杨婷持有恩都法股权并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日期	事项	股权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情况	代持原因
			2020 年 8 月，酆强将其持有恩都法有限 16.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杨婷将其持有恩都法合伙的相同公司股权转让给酆强，实现杨婷由间接持股变直接持股。 杨婷为江晓东所控制公司员工，其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江晓东，受江晓东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8	2021 年 11 月	第八次代持	2021 年 11 月，傅国烽将持有公司 2.8971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诗语。孙诗语与王春系亲戚关系，孙诗语的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王春，受王春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2025 年 5 月，经协商一致，孙诗语与王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王春持有公司 381,120 股份转让给王春，实现股权还原。 注：原 2.8971 万元股权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为 381,120 股股份。	孙诗语与王春系亲戚关系，王春当时在国外，受疫情影响不方便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因此委托孙诗语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和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对上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其均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确认，对股权代持和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或潜在争议。

（二）说明代持的解除还原是否彻底，代持的人员、股权数量、资金收付情况与解除还原情况是否充分对应，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它股权代持

如本问题（一）回复表格所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解除并还原，代持人员、资金收付情况与解除还原情况均充分对应，股权代持和还原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还原前的出资比例（%）	还原后的出资比例（%）	差异（%）	差异原因
1	酆强	237.50	47.50	35.6735	-	-
2	陶代夫	56.25	11.25	13.7206	2.4706	根据酆强要求调整股权比例，按股权激励处理
3	傅国烽	50.00	10.00	7.3067	-2.6933	根据贡献度调减股权比例
4	钟林伟	43.75	8.75	8.7814	0.0314	尾数差异
5	毛盈盈	25.00	5.00	3.4748	-1.5252	未在公司任职，根据贡献度调减股权比例
6	刘祥	20.00	4.00	3.9206	-0.0794	尾数差异
7	申立影	15.00	3.00	3.3320	0.3320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8	张扬	10.00	2.00	1.9999	-0.0001	尾数差异
9	徐静	10.00	2.00	1.5678	-0.4322	根据贡献度调减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还原前的出资比例 (%)	还原后的出资比例 (%)	差异 (%)	差异原因
10	余绍栋	10.00	2.00	3.5291	1.5291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1	马飞	5.00	1.00	0.9785	-0.0215	尾数差异
12	付静	5.00	1.00	1.5688	0.5688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3	张清荣	5.00	1.00	0.7830	-0.2170	根据贡献度调减股权比例
14	郑小斌	2.50	0.50	0.4893	-0.0107	尾数差异
15	徐民	2.50	0.50	0.4893	-0.0107	尾数差异
16	齐石华	2.50	0.50	0.3915	-0.1085	尾数差异
17	罗锋	-	-	4.5064	4.5064	股权激励授予股权
18	张翼	-	-	1.5678	1.5678	股权激励授予股权
19	邵兴隆	-	-	0.9802	0.9802	股权激励授予股权
20	胡卫明	-	-	2.9391	2.9391	股权激励授予股权
21	月牙湖	-	-	2.0000	-	-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

注：为体现还原前后公司出资结构，上表中也列示了因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况。

经访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就股权代持和解除还原情况，均不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

三、关于机构股东

（一）说明机构股东闻鹊喜、月牙湖、景从投资等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原因，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监管要求

（1）公司上述机构股东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闻鹊喜、月牙湖、景从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上述企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股东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进行出资，闻鹊喜、月牙湖、景从投资对公司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募资为目的而开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所称募集行为（包括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的情形。

（2）公司上述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查阅闻鹊喜、月牙湖、景从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流水以及出具的说明，闻鹊喜、月牙湖、景从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未开展过私募基金基本活动，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的管理模式运作，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主体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规要求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的情形。闻鹊喜、月牙湖、景从投资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说明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月牙湖的设立背景、目的，各出资合伙人身份，说明出资人中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是否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国雁合伙主要是为解决早期对外部人员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而设立的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酆强及其亲友。恩都法合伙是为解决早期对公司员工股权代持进行股权还原及对部分创始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酆强及公司骨干员工。

月牙湖为吴岐峰、姚蔚、龚洁伟三人合资成立的股权投资平台，成立以来合伙人未发生变更，三人并未在公司任职，月牙湖早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投资公司成为公司股东，除合伙人龚洁伟担任公司外部董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雁合伙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是否为外部人员	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陶代夫	公司实际控制人酆强的舅舅	是	否
2	胡卫明	绍兴丹飘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酆强的堂姐夫	是	否
3	张翼	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4	张扬	钟林伟的朋友	是	否
5	马飞	公司实际控制人酆强的同学	是	否
6	徐静	公司家电及商用车部门经理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是否为外部人员	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酆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否
8	郑小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酆强的同学	是	否
9	徐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酆强的朋友	是	否
10	宋丹丹	公司行政专员	否	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都法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是否为外部人员	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钟林伟	原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5月离职	是	否
2	杨熙	公司实际控制人酆强的配偶	是	否
3	罗锋	公司项目开发部项目总监	否	否
4	申立影	公司质量部质量总监	否	否
5	余绍栋	原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9月离职	是	否
6	刘祥	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7	邵兴隆	原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2月离职	是	否
8	张清荣	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	否	否
9	上官百俊	宁波分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	否	否
10	付静	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11	齐石华	公司质量部质量主管	否	否
12	酆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否
13	张霖	原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11月离职	是	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月牙湖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是否为外部人员	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吴岐峰	月牙湖执行事务合伙人，职业投资人	是	否
2	姚蔚	月牙湖合伙人，职业投资人	是	否
3	龚洁伟	月牙湖合伙人，公司外部董事，职业投资人	是	否

综上，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月牙湖各出资合伙人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股东月牙湖各出资合伙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说明月牙湖在其主要出资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董监高的情况下，却参与和相关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对月牙湖的访谈，月牙湖合伙人龚洁伟为公司董事，其他两位合伙人吴岐峰、姚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9年9月，公司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傅晴荣、闻鹊喜，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酆强和公司当时的原股东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月牙湖与新股东傅晴荣、闻鹊喜签署《投资协议》，符合签署增资协议的常规惯例。月牙湖仅作为原股东身份参与增资协议的签署，未承担特殊条款的义务，因此月牙湖在其主要出资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情况下，参与和相关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合理性。

根据月牙湖提供的调查表，月牙湖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岐峰，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实际控制，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公司各机构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各机构股东之间的入股价格、各机构股东的入股及退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公司各机构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国雁合伙	2019年7月	受让酆强 72.31 万元股权	调整股权架构、实现股权还原、对部分员工和公司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受让傅国烽 50 万元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受让陶代夫 56.25 万元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恩都法合伙	2019年7月	受让酆强 86.63 万元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受让钟林伟 56.25 万元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月牙湖	2019年7月	受让酆强 10 万元股权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 元/注册资本，估值 1 亿元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	受让酆强 2.7702 万元股权		86.64 元/注册资本，估值 4.8 亿元	
闻鹊喜	2019年9月	增资 12.83 万元股权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7.41 元/注册资本，估值 2 亿元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	受让酆强 4.99 万元股权		54.11 元/注册资本，估值 3 亿元	

机构股东名称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2020年8月	受让恩都法合伙 3.4627 万元股权		86.64 元/注册资本，估值 4.8 亿元	
昊君华兴	2019 年 11 月	增资 19.27 万元股权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1.52 元/注册资本，估值 2.3 亿元	自有资金
	2020年6月	受让国雁合伙 7.29 万元股权		68.59 元/注册资本，估值 3.8 亿元	自有资金
正轩创投	2020年6月	受让国雁合伙 1.8371 万元股权；受让恩都法合伙 12.7427 万元股权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8.59 元/注册资本，估值 3.8 亿元	自有资金
景从投资	2020年6月	受让国雁合伙 0.8748 万元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8.59 元/注册资本，估值 3.8 亿元	自有资金
安德奥	2021年7月	增资 10.9652 万元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	86.64 元/注册资本，估值 5.02 亿元	自有资金
苏州鸿鹄	2021年9月	受让周祖贻 8.6566 万元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	86.64 元/注册资本，估值 5.02 亿元	自有资金
国创至辉	2022年6月	受让陶代夫 3.4852 万元股权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29.55 元/注册资本，估值 13.3 亿元	自有资金
	2023年4月	增资 5.55 万股份		180 元/股，估值 18.89 亿元	
九溪鹰飞	2023年3月	增资 20 万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	90 元/股，估值 9.18 亿元	自有资金
宇辉创投	2023年4月	增资 13 万股份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80 元/股，估值 18.89 亿元	自有资金
青枫云港	2023年4月	增资 11 万股份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80 元/股，估值 18.89 亿元	自有资金

注：1.2019 年 7 月月牙湖入股的时估值已在 2018 年 11 月协商确定，且相关转让款已在 2018 年支付，因此此次估值具有合理性。

2.上述估值为投后估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机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公司，入股价格为市场估值协商价，除员工持股平台九溪鹰飞低价入股外，同批次入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入股价格公允，机构股东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对上述机构股东的访谈及公开信息，景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夏佐全为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大个人股东和集团非执行董事、公司股东正轩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实际控制人；国雁合伙和恩都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酆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州鸿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德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祥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龚洁伟为公司股东月牙湖和闻鹊喜的合伙人，但无法控制月牙湖、闻鹊喜，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各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五）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 实际 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自然人 股东	机构股东	合计		
恩都法有限设立	6	0	6	6	-
恩都法有限第一次转让	5	0	5	5	-
恩都法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5	0	5	5	-
恩都法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4	0	4	4	-
恩都法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3	4	23	月牙湖 3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0 人，剔除酆强重复 2 人
恩都法有限第一次增资	2	4	6	29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5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1 人，剔除酆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
恩都法有限第二次增资	2	5	7	30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5 人，昊君华兴备案私募基金按 1 人算，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1 人，剔除酆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
恩都法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	5	7	30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5 人，昊君华兴备案私募基金按 1 人算，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1 人，剔除酆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
恩都法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	7	9	33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5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1 人，剔除酆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
恩都法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3	7	10	32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0 人，剔除酆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
恩都法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5	7	12	34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0 人，剔除酆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
恩都法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5	7	12	34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0 人，剔除酆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恩都法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15	7	22	35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1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本次新增 10 名股东重复
恩都法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15	7	22	37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1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8 名股东重复
恩都法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18	7	25	41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3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9 名股东重复
恩都法有限第三次增资	20	8	28	44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为员工持股平台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3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9 名股东重复
恩都法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19	9	28	44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和苏州鸿鹄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3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9 名股东重复
恩都法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2	9	31	49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和苏州鸿鹄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3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7 名股东重复
恩都法有限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4	10	34	54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和苏州鸿鹄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3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5 名股东重复
整体变更	24	10	34	54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和苏州鸿鹄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3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5 名股东重复
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	24	11	35	55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3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5 名股东重复
整体变更后第二次增资	24	13	37	57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3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5 名股东重复
整体变更后第三次增资	24	13	37	57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3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5 名股东重复
整体变更后第一次转让	25	13	38	58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3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5 名股东重复
整体变更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30	13	43	64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4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5 名股东重复
整体变更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30	13	43	64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1 人，恩都法合伙 14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5 名股东重复
整体变更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30	13	43	64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0 人，恩都法合伙 14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4 名股东重复
整体变更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37	13	50	71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0 人，恩都法合伙 14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4 名股东重复
整体变更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37	13	50	71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0 人，恩都法合伙 14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4 名股东重复
整体变更后第七次股权转让	37	13	50	70	月牙湖 3 人，闻鹊喜 4 人，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为备案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人算，景从投资 2 人，国雁合伙 10 人，恩都法合伙 13 人，剔除郦强重复 2 人、龚洁伟重复 1 人、4 名股东重复

上述机构股东中，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的私募股权基金，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并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作为发行人股东一般认定为 1 人。

如上表所示，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四、关于股权激励

（一）说明戴凯在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下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是否均已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施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戴凯在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下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戴凯为子公司常州东南副总经理，具有管理职能，对公司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且忠诚度高，公司充分信任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能严格履行其义务及职责，故由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合理性。

2.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是否均已签署相应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并经与全体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公司持股平台九溪鹰飞、安德奥、苏州鸿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并已签署相应劳动合同，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溪鹰飞的出资人、出资结构及在公司、子公司的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1	戴凯	普通合伙人	512.10	28.45	常州东南副总经理
2	吴文杰	有限合伙人	135.00	7.50	恩都模塑总经办总经理
3	虞燕军		135.00	7.50	常州东南副总经理
4	黄俊		87.00	4.83	常州东南副总经理
5	王俊豪		67.50	3.75	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助理
6	徐静		45.00	2.50	常州恩都法家电及商用车部门经理
7	陈晓光		54.00	3.00	常州东南质量部总监
8	杜永才		45.00	2.50	常州东南物流部经理
9	张强林		45.00	2.50	常州东南生产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10	丁守阳		43.50	2.42	常州恩都法物流部主管
11	全亚伟		41.00	2.28	常州恩都法开发三部经理
12	司洪伟		36.00	2.00	常州东南产品开发部主管
13	纪彪		36.00	2.00	常州东南销售部销售经理
14	佟金		27.00	1.50	常州东南产品开发部技术 总监
15	陈露		27.00	1.50	常州恩都法财务部经理
16	上官百俊		27.00	1.50	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17	符益楠		22.50	1.25	常州东南采购部总监
18	钱源		21.00	1.17	常州东南销售部销售经理
19	李海桃		18.00	1.00	恩都法财务部财务经理
20	蒋颖		18.00	1.00	恩都法采购部设备采购主 管
21	刘峰		18.00	1.00	恩都法采购部采购经理
22	王庆		18.00	1.0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	栾中旺		18.00	1.00	恩都法设备开发部设备开 发总监
24	于利栋		18.00	1.00	恩都法设备开发部规划设 计主管
25	解秋芬		18.00	1.00	恩都法物料部生产计划主 管
26	孙宇磊		18.00	1.00	恩都法市场部销售经理
27	张振俊		18.00	1.00	宁波分公司生产部工艺制 造经理
28	邓小红		18.00	1.00	恩都模塑 MR 经理
29	肖建国		18.00	1.00	常州东南工程部副总经理
30	陈书瑜		18.00	1.00	常州东南 IT 管理部经理
31	张浩		18.00	1.00	恩都法生产部生产领班
32	谌志伟		18.00	1.00	常州恩都法工程部经理
33	居林波		13.50	0.75	常州东南生产部生产主管
34	谢嘉楠		13.50	0.75	常州东南质量部主管
35	张浩		13.50	0.75	常州东南产品开发部主管
36	史艳兵		10.00	0.56	常州东南销售部销售经理
37	方明		9.90	0.55	常州东南工程部主管
38	张清荣		9.00	0.50	恩都法生产部生产经理
39	朱思卉		9.00	0.50	恩都法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40	沈苏兰		9.00	0.50	恩都法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41	胡珊珊		9.00	0.50	恩都法行政部行政主管
42	许平		9.00	0.50	恩都法市场部销售内勤主管
43	徐小满		9.00	0.50	恩都法物料部物料计划
44	唐宗富		9.00	0.50	恩都法设备开发部设备维修组长
45	刘永连		4.50	0.25	恩都法物料部仓库账务员
46	尚玉龙		4.50	0.25	恩都模塑质量部经理
47	王江萍		4.50	0.25	恩都法生产部生产文员
48	陈希洋		4.50	0.25	恩都法项目开发部样品技术员
合计			1,800.00	100.00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德奥的出资人、出资结构及在公司、子公司的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1	刘祥	普通合伙人	5.00	0.5263	副总经理
2	张龙飞	有限合伙人	375.00	39.4737	宁波分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3	于永红		100.00	10.5263	副总经理
4	游洋		100.00	10.5263	常州东南项目开发部项目总监
5	张翼		80.00	8.4211	副总经理
6	刘萍		70.00	7.3684	常州东南财务部经理
7	戴凯		60.00	6.3158	常州东南副总经理
8	符益楠		50.00	5.2632	常州东南采购部总监
9	肖建国		30.00	3.1579	常州东南工程部副总经理
10	全亚伟		20.00	2.1053	常州恩都法开发三部经理
11	夏海斌		20.00	2.1053	云港信息生产部生产主管
12	酆强		15.00	1.5789	总经理
13	曹达良		15.00	1.5789	常州东南销售部销售经理
14	陈晓光		10.00	1.0526	常州东南质量部总监
合计			950.00	100.00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鸿鹄的出资人、出资结构及在公司、子公司的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1	王庆	普通合伙人	25.00	3.3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吴文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3	恩都模塑总经办总经理
3	李海桃		40.00	5.33	恩都法财务部财务经理
4	程乔		40.00	5.33	恩都法市场部销售经理
5	王俊豪		40.00	5.33	恩都法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助理
6	刘峰		30.00	4.00	恩都法采购部采购经理
7	栾中旺		30.00	4.00	恩都法设备开发部设备开发总监
8	解秋芬		30.00	4.00	恩都法物料部生产计划主管
9	张园婷		30.00	4.00	恩都法人事部人事经理
10	戴凯		30.00	4.00	常州东南副总经理
11	张坤		30.00	4.00	恩都法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主管
12	蒋颖		20.00	2.67	恩都法采购部设备采购主管
13	洪润江		20.00	2.67	恩都法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主管
14	葛帆		20.00	2.67	恩都法市场部销售经理
15	郭超		20.00	2.67	恩都法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16	张振俊		20.00	2.67	宁波分公司生产部工艺制造经理
17	酆强		20.00	2.67	总经理
18	袁支顺		15.00	2.00	恩都模塑生产部生产部经理
19	杨连军		15.00	2.00	恩都模塑模具部模具/技术经理
20	胡珊珊		15.00	2.00	恩都法行政部行政主管
21	张艳龙		15.00	2.00	恩都法行政部后勤主管
22	杨先宇		15.00	2.00	恩都法项目开发部项目经理
23	黄超		15.00	2.00	恩都法项目开发部工艺主管
24	俞冠珉		10.00	1.33	宁波分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设计主管
25	姜辉辉		10.00	1.33	恩都法质量部质量主管
26	邓小红		10.00	1.33	恩都模塑 MR 经理
27	于利栋		10.00	1.33	恩都法设备开发部规划设计主管
28	许平		10.00	1.33	恩都法市场部销售内勤主管
29	刘锦锋		10.00	1.33	恩都法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30	李丹		10.00	1.33	恩都法质量部质量体系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管
31	梅小雨		5.00	0.67	恩都法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
32	孙宇磊		5.00	0.67	恩都法市场部销售经理
33	陈阳		5.00	0.67	恩都法质量部售后主管
34	徐小满		5.00	0.67	恩都法物料部物料计划
35	张浩		5.00	0.67	恩都法生产部生产领班
36	徐天宝		5.00	0.67	恩都法财务部往来会计
37	张萍		5.00	0.67	恩都法财务部成本主管
38	朱思卉		5.00	0.67	恩都法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39	沈苏兰		5.00	0.67	恩都法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合计			750.00	100.00	-

3.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核查九溪鹰飞、安德奥、苏州鸿鹄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向亲属、朋友借款。经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关于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或公司股份的特殊约定，各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关于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或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施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正在筹划中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关于股权转让

（一）说明张聪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苏州慧程报告期内与公司往来等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张聪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人，张聪、奚玲、国创至辉等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是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 13.30 亿元，张聪的入股价格与本次其他外部投资人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2022 年 6 月和 7 月期间，张聪依约向股权转让人傅国烽、陶代夫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根据对张聪的访谈，张聪当时任职专业投资公司，为专业投资人，本次投资恩都法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苏州慧程报告期内与公司往来等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024 年 4 月，张聪自主创业并创建苏州慧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审计报告》，苏州慧程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往来交易情况。

综上，张聪入股公司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苏州慧程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往来情况，张聪入股公司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入股的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以及股权转让背景、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相关自然人是否均为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入股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新增自然人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万元)	资金来源
2023 年 12 月	曾路明将持有公司 55.49 万、17.39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建勇、庞颂辉	吴建勇，外部投资人	曾路明年纪较大无心管理投资和资金需求退出	28.75 元/股	230,000	自有资金
		庞颂辉，外部投资人				自有、自筹资金
2024 年 11 月	傅国烽将其持有公司 31.09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生平	赵生平，外部投资人	傅国烽退出公司，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和通过国雁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外转让，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是受让傅国烽和国雁合伙的股份	22.50 元/股	180,000	自有、自筹资金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8 万股转让给刘伟锋	刘伟锋，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股转让给张小伟	张小伟，外部投资人				自有、自筹资金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3.30 万股转让给李飞飞	李飞飞，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时间	具体情况	新增自然人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万元)	资金来源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22.2 万股转让给袁洪丹	袁洪丹，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21.7858 万股转让给赵生平	赵生平，外部投资人				自有、自筹资金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7.80 万股转让给陈育莲	陈育莲，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2025 年 1 月	刘祥将其持有公司 14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飞飞	李飞飞，外部投资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2.50 元/股	180,000	自有资金
	付静将其持有公司 7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飞飞					
2025 年 3 月	杨婷将其持有公司的 218.648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晓东	江晓东，外部投资人	股权代持还原	0	-	不涉及
2025 年 4 月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2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戴凯	戴凯，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国雁合伙的合伙人毛盈盈因急于财产分割，遂转让恩都法合伙的股权	15.75 元/股	126,000	自有、自筹资金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3.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黄俊	黄俊，常州恩都法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3.00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庆	王庆，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转让予于永红	于永红，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3.00 万股股份转让予盛奇媚	盛奇媚，外部投资人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2.50 元/股	180,000	自有资金
	国雁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静华	李静华，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恩都法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26.60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彪	刘彪，外部投资人、公司原股东				自有资金
	恩都法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伟锋	刘伟锋，外部投资人、公司原股东				自有资金
	恩都法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88.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马和平	马和平，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恩都法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8.80 万股股份转让予孟丽洁	孟丽洁，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恩都法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3.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璐	张璐，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恩都法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3.60 万股股份转让予赵生平	赵生平，外部投资人、公司原股东				自有资金

时间	具体情况	新增自然人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万元)	资金来源
2025 年 5 月	孙诗语其将持有公司的 38.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春	王春, 外部投资人	股权代持还原	0	-	不涉及
2025 年 6 月	傅国烽其将持有公司的 6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姚红伟	姚红伟, 外部投资人	傅国烽退出公司, 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外转让,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是受让傅国烽股份	22.50 元/股	180,000	自有资金
	傅国烽其将持有公司的 31.276 万股股份转让予赵生平	赵生平, 外部投资人, 公司原股东		22.50 元/股		自有、自筹资金

注：资金来源依据为其出资流水、股东调查表。

报告期后期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较期初降低系上市环境发生变化, 股东对于上市时间预期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估值降低, 后续外部投资人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一致, 具有公允性; 其中公司内部员工股东受让国雁合伙的股权价格偏低系国雁合伙的合伙人毛盈盈因财产分割急于对外转让股权, 当次转让价格偏低。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 除王庆、于永红为公司高管外, 报告期内入股的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六、说明以下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2016.07 恩都法有限 设立	酆强、张翼、虞晓峰、陶代夫、 王瑞林、傅国烽共同出资设立恩 都法有限	设立恩都法有 限	1 元/注册资 本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	2017.04 第一次股权 转让	张翼向酆强转让恩都法有限 112.5 万元股权	张翼未按计划 加入公司，转让 给酆强后退出	-	未实缴，协商 转让价 30 万 元	自有资金	否
3	2018.01 第二次股权 转让	王瑞林向钟林伟转让恩都法有限 56.25 万元股权	创始股东王瑞 林退出，钟林伟 为王瑞林朋友， 受让王瑞林股 权同时加入公 司担任销售负 责人	4.56 元/注册 资本	协商定价，估 值 2278 万元	自有资金	否
4	2018.03 第三次股权 转让	虞晓峰向酆强转让恩都法有限 75 万元股权	虞晓峰公司拟 在新三板挂牌， 为解决同业竞 争问题退出公 司	3.67 元/注册 资本	协商定价，估 值 1833 万元	自有资金	否
5	2019.06 第四次股权 转让	酆强向国雁合伙转让恩都法有限 72.31 万元股权	在持股平台调 整持股数和解 除代持	1 元/注册资 本	代持还原，平 价转让	自有资金	否
		酆强向月牙湖转让恩都法有限 10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20 元/注册资 本	协商定价，估 值 1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酆强向恩都法合伙转让恩都法有 限 86.63 万元股权	在持股平台调 整持股数、解 除代持和股权 激励	1 元/注册资 本	代持还原，平 价转让	自有资金	否
		钟林伟向恩都法合伙转让恩都法 有限 56.25 万元股权	在持股平台调 整持股数、解 除代持	1 元/注册资 本	股权平移和 代持还原，平 价转让	自有资金	否
		傅国烽向国雁合伙转让恩都法有 限 50 万元股权	在持股平台调 整持股数	1 元/注册资 本	股权平移，平 价转让	自有资金	否
		陶代夫向国雁合伙转让恩都法有 限 56.25 万元股权	在持股平台调 整持股数	1 元/注册资 本	股权平移，平 价转让	自有资金	否
6	2019.09 第一次增资	恩都法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4.76 万元，傅晴荣认缴出资 21.93 万 元；闻鹊喜认缴出资 12.83 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37.41 元/注册 资本	协商定价，估 值 2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7	2019.11 第二次增资	恩都法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9.27 万元，东昊君华兴认缴出资 19.27 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41.52 元/注册 资本	协商定价，估 值 2.3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8	2019.12 第五次股权 转让	酆强向闻鹊喜转让恩都法有限 4.99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54.11 元/注册 资本	协商定价，估 值 3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9	2020.06 第六次股权 转让	国雁合伙向景从投资转让恩都法 有限 0.8748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68.59 元/注册 资本	协商定价，估 值 3.8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正轩创投转让恩都法 有限 1.8371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吴君华兴转让恩都法 有限 7.29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恩都法合伙向正轩创投转让恩都 法有限 12.7427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10	2020.8 第七次股权 转让	酆强向杨婷转让恩都法有限 16.6209 万元股权	股权平移，由间 接持股变为直 接持股	-	-	不涉及	否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1	2020.8 第八次股权转让	国雁合伙向谈一冰转让恩都法有限 4.6167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86.64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估值 4.8 亿元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张明转让恩都法有限 5.5403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恩都法合伙向闻鹤喜转让恩都法有限 3.4627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12	2020.10 第九次股权转让	酆强向月牙湖转让恩都法有限 2.7702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86.64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估值 4.8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13	2021.04 第十次股权转让	恩都法合伙向钟林伟转让恩都法有限 13.8508 万元股权	股权平移, 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	-	不涉及	-
		恩都法合伙向罗锋转让恩都法有限 2.7702 万元股权					
		恩都法合伙向申立影转让恩都法有限 1.1081 万元股权					
		恩都法合伙向付静转让恩都法有限 4.4322 万元股权					
		恩都法合伙向余绍栋转让恩都法有限 1.6621 万元股权					
		恩都法合伙向刘祥转让恩都法有限 8.3105 万元股权					
		国雁合伙向傅国烽转让恩都法有限 16.6209 万元股权					
		国雁合伙向陶代夫转让恩都法有限 11.0806 万元股权					
		国雁合伙向毛盈盈转让恩都法有限 8.3105 万元股权					
		国雁合伙向张扬转让恩都法有限 2.2161 万元股权					
14	2021.05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酆强向王庆转让恩都法有限 5.5403 万元股权	引进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	14.44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 协商定价	自有、自筹资金	否
		钟林伟向王庆转让恩都法有限 13.8508 万元股权	钟林伟离职, 收回股权用作股权激励	14.44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 协商定价	自有、自筹资金	否
		付静向王庆转让恩都法有限 1.1081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8.59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估值 3.8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傅国烽向王庆转让恩都法有限 1.6621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8.59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估值 3.8 亿元	自有、自筹资金	否
		罗锋向张翼转让恩都法有限 1.1081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8.59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估值 3.8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余绍栋向张翼转让恩都法有限 1.6621 万元股权	余绍栋离职, 收回股权用作股权激励, 引进高级管理人员	14.44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张扬向张翼转让恩都法有限 2.2161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8.59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估值 3.8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毛盈盈向罗思维转让恩都法有限 5.5403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86.64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估值 4.8 亿元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5	2021.07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酆强向曾路明转让恩都法有限 5.5403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86.64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估值 4.8 亿元	-	否
		张明向刘彪转让恩都法有限 2.3085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胡卫明转让恩都法有限 1.6621 万元股权	平台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	-	不涉及	否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6	2021.07 第三次增资	恩都法有限注册资本由 554.03 万元增加至 579.423 万元，安德奥认缴出资 10.9652 万元；李余芝认缴出资 2.8856 万元；周祖贻认缴出资 11.5422 万元	收购东南电器后，东南电器原股东向恩都法增资	86.64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估值 5.02 亿元	自有资金（周祖贻、李余芝未实缴）	否
17	2021.09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周祖贻向苏州鸿鹄转让恩都法有限 8.6566 万元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	86.64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估值 5.02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周祖贻向于永红转让恩都法有限 2.8856 万元股权	引进高级管理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自筹资金	否
		李余芝向于永红转让恩都法有限 2.8856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18	2021.11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傅国烽向孙诗语转让恩都法有限 2.8971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03.55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估值 6 亿元	被代持人王春，已解除代持	是
		傅国烽向蒋元栋转让恩都法有限 1.4486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刘祥向麦淑娉转让恩都法有限 2.8971 万元股权				自有、自筹资金	否
		胡卫明向张小伟转让恩都法有限 1.6621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申立影向刘彪转让恩都法有限 1.1081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付静向刘彪转让恩都法有限 1.1588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罗锋向朱洪泰转让恩都法有限 1.1588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毛盈盈向朱洪泰转让恩都法有限 1.1588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19	2022.06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傅国烽向张聪转让恩都法有限 1.1588 万元股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29.55	协商定价，估值 13.3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刘祥向奚玲转让恩都法有限 0.7532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刘祥向于永红转让恩都法有限 0.3766 万元股权				自有、自筹资金	否
		毛盈盈向何俊转让恩都法有限 0.9584 万元股权				自有、自筹资金	否
		毛盈盈向廖杏琴转让恩都法有限 0.6530 万元股权				自有、自筹资金	否
		罗锋向廖杏琴转让恩都法有限 0.5033 万元股权				自有、自筹资金	否
		陶代夫向国创至辉转让恩都法有限 3.4852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陶代夫向张聪转让恩都法有限 0.5794 万元股权				自有资金	否
20	2023.3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20 万元，九溪鹰飞认购 20 万股份	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90 元/股	协商定价，估值 9.18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21	2023.4 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 1,020 万元增至 1,049.55 万元，国创至辉认购 5.55 万股份，青枫云认购 11 万股份，宇辉创投认购 13 万股份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80 元/股	协商定价，估值 18.89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22	2023.6 股改后第三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 1,049.55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	-	-	-	-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3	2023.12 股改后第一次转让	曾路明向吴建勇转让公司 554,900 股股份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8.75 元/股	协商定价, 估值 23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曾路明向庞颂辉转让公司 173,900 股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4	2024.11 股改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傅国烽向赵生平转让公司 31.09 万股股份	傅国烽离职转让股权,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2.50 元/股	协商定价, 估值 18 亿元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刘伟锋转让公司 18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张小伟转让公司 30 万股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李飞飞转让公司 13.3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袁洪丹转让公司 22.2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赵生平转让公司 217,858 股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陈育莲转让公司 17.8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25	2025.1 股改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祥向李飞飞转让公司 14 万股股份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2.50 元/股	协商定价, 估值 18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付静向李飞飞转让公司 7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26	2025.3 股改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婷向江晓东转让公司 2,186,480 股股份	解除股权代持	-	-	不涉及	否
27	2025.4 股改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国雁合伙向戴凯转让公司 22.00 万股股份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5.75 元/股	协商定价, 估值 12.6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黄俊转让公司 13.0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王庆转让公司 13.0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于永红转让公司 4.0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盛奇媚转让公司 13.00 万股股份		22.50 元/股	协商定价, 估值 18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国雁合伙向李静华转让公司 4.5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恩都法合伙向刘彪转让公司 26.6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恩都法合伙向刘伟锋转让公司 18.0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恩都法合伙向马和平转让公司 88.0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恩都法合伙向孟丽洁转让公司 8.8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恩都法合伙向张璐转让公司 13.0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恩都法合伙向赵生平转让公司 3.6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否
28	2020.5 股改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孙诗语向王春转让公司 381,120 股股份	解除股权代持	-	-	不涉及	否
29	2025.6 股改后第七次股	傅国烽向姚红伟转让公司 62.00 万股股份	傅国烽离职转让股权, 外部投	22.50 元/股	协商定价, 估值 18 亿元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权转让	傅国烽向赵生平转让公司 31.276 万股股份	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前述股东自有资金主要系个人/家庭多年经营、投资所得、工资薪金、出售房屋所得等，自筹资金主要系亲属或朋友、个人控制的公司等借款。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通过股东入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未解除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核查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2）查阅公司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

（3）获取公司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填写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4）获取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确认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对其进行访谈；

（5）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和出资后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

（6）获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员工入股的出资凭证，并对现任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出资来源；

（7）获取代持方、被代持方出资及代持还原相关流水；访谈代持方、被代持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清理过程等情况。

综上所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涉及主体	姓名	入股时间及事项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酆强	2016.7 公司设立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017.4 受让张翼 112.5 万元股权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018.3 受让虞晓峰 75 万元股权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庆	2021.5 受让酆强 5.5403 万股、钟林伟 13.8508 万股、付静 1.1081 万股、傅国烽 1.6621 万股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025.4 受让国雁合伙 13 万股份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刘祥	2021.4 受让恩都法合伙 8.3105 万元股权	由间接持股转直接持股，未支付转让价款
	付静	2021.4 受让恩都法合伙 4.4322 万元股权	由间接持股转直接持股，未支付转让价款
	于永红	2021.9 受让周祖贻 2.8856 万元股权、受让李余芝 2.8856 万元股权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022.6 受让刘祥 0.3766 万元股权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025.4 受让国雁合伙 4 万股份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	戴凯	2025.4 受让国雁合伙 22 万股份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黄俊	2025.4 受让国雁合伙 13 万股份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九溪鹰飞	2023.3 向公司增资 20 万股份	已取得合伙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安德奥	2021.7 向公司增资 10.9652 万元股权	已取得合伙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苏州鸿鹄	2021.9 受让周祖贻 8.6566 万元股权	已取得合伙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陶代夫	2016.7 公司设立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021.4 受让国雁合伙 11.0806 万股	由间接持股转直接持股，未支付转让价款

注：针对刘祥、付静、陶代夫由间接持股转直接持股部分，已取得原间接持股部分的出资流水。

综上，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均获取了出资前或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陶代夫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前述股东自有资金主要系个人/家庭多年经营、投资所得、工资薪金、出售房屋所得等，自筹资金主要系亲属或朋友、股东控制的公司等借款。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题“二、关于股权代持”部分回复，公司已披露历史上所有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事项，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人数	说明
1	郦强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	国雁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计算	7	穿透后剔除重复计算为 7 名最终持有人
3	恩都法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计算	10	穿透后剔除重复计算为 10 名最终持有人
4	昊君华兴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5	王庆	自然人	不适用	1	-
6	傅晴荣	自然人	不适用	1	-
7	闻鹊喜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计算	4	穿透后剔除重复计算为 4 名最终持有人
8	江晓东	自然人	不适用	1	-
9	正轩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0	月牙湖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计算	2	穿透后剔除重复计算为 2 名最终持有人
11	九溪鹰飞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2	安德奥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3	苏州鸿鹄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4	于永红	自然人	不适用	1	-
15	宇辉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人数	说明
16	陶代夫	自然人	不适用	1	-
17	国创至辉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8	马和平	自然人	不适用	1	-
19	赵生平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0	刘彪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1	青枫云港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22	罗思维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3	张翼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4	姚红伟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5	谈一冰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6	吴建勇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7	张小伟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8	张明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9	刘祥	自然人	不适用	1	-
30	王春	自然人	不适用	1	-
31	麦淑娉	自然人	不适用	1	-
32	刘伟锋	自然人	不适用	1	-
33	李飞飞	自然人	不适用	1	-
34	朱洪泰	自然人	不适用	1	-
35	张聪	自然人	不适用	1	-
36	袁洪丹	自然人	不适用	1	-
37	戴凯	自然人	不适用	1	-
38	付静	自然人	不适用	1	-
39	蒋元栋	自然人	不适用	1	-
40	陈育莲	自然人	不适用	1	-
41	庞颂辉	自然人	不适用	1	-
42	廖杏琴	自然人	不适用	1	-
43	黄俊	自然人	不适用	1	-
44	张璐	自然人	不适用	1	-
45	盛奇崙	自然人	不适用	1	-
46	何俊	自然人	不适用	1	-
47	景从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计算	2	穿透后为 2 名最终持有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人数	说明
48	奚玲	自然人	不适用	1	-
49	孟丽洁	自然人	不适用	1	-
50	李静华	自然人	不适用	1	-
合计				70	-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70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所有股东并取得公司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款项支付、资金来源、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

2.访谈公司的历史股东虞晓峰、王瑞林，了解转让背景、出资来源、退出价格、相关价款支付及协议签署等情况；

3.查阅被代持人的股权转让款凭证，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了解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4.查阅机构股东闻鹊喜、月牙湖、景从投资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和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5.访谈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的合伙人，了解合伙人背景、出资资金来源、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公司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访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了解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查阅各机构股东的调查表，访谈机构股东，了解机构股东的性质、股东/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张翼顾虑进入初创期公司风险很高，未按计划加入公司，遂将公司股权转让；王瑞林因照顾家庭和创业初期风险较高原因对外转让股权；虞晓峰为了满足无锡模达的的投资人股东对虞晓峰退出对外投资的要求从而对外转让股权；傅国烽、陶代夫与国雁合伙的股权转让为股权平移，转让后，傅国烽、陶代夫由原直接持股变为通过国雁合伙间接持股。创始股东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上述股东退出价格为双方协商价和股权平移，价格公允。相关价款均已完成支付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综上，张翼、虞晓峰、王瑞林、陶代夫、傅国烽参与公司设立后不久又退出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2.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相关代持情况均已披露并解除，所有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并取得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的代持解除还原彻底，代持人员、股权数量、资金收付情况与解除还原情况充分对应，不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它股权代持。

3.（1）机构股东闻鹊喜、月牙湖、景从投资未进行资金募集行为，对公司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出资，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国雁合伙是解决早期对外部人员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和部分对公司作出贡献的亲朋好友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平台，当时主要为外部人员；恩都法合伙是为解决早期对公司员工股权代持进行股权还原及对部分创始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平台，主要人员为当时的公司内部员工；月牙湖为吴岐峰、姚蔚、龚洁伟三人合资成立的股权投资平台，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为外部人员。上述三企业的出资合伙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3）2019年9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酆强和公司原股东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月牙湖与新股东傅晴荣、闻鹊喜签署《投资协议》，符合签署增资协议的常规惯例，为了简化处理，在该增资协议中约定了新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月牙湖未承担特殊条款的义务，因此，月牙湖在其主要出资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情况下，参与和相关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合理性。月牙湖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实际控制，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4）公司机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公司，入股价格为市场

估值协商价，同批次入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入股价格公允，机构股东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景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夏佐全为公司大客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大个人股东和集团非执行董事、公司股东正轩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实际控制人，国雁合伙和恩都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酆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州鸿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德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祥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各机构股东之间的入股价格、各机构股东的入股及退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5）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4.戴凯为子公司常州东南副总经理，具有管理职能，因此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均已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目前已经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施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1）张聪当时为专业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投资公司，入股价格与本次其他外部投资人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苏州慧程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往来情况，张聪入股公司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2）报告期内入股的相关自然人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为自有资金，新入股自然人戴凯、黄俊、王庆、于永红为公司内部员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为外部投资者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6.（1）公司股东入股系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做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和异常情况，具有公允性，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入股中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披露完整和解除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经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经查阅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

前后的资金流水，相关人员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3）公司已披露历史上所有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事项，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70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其他事项

（1）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郦强、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月牙湖等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有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现已解除；公司未披露正轩创投、月牙湖、景从投资等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请公司：①列表梳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董监高等主体历史上与公司外部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相关条款的名称、签署主体、相关协议名称、权利方及义务方、核心内容、解除时间及相关协议、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②说明正轩创投、月牙湖、景从投资及入股公司的外部自然人是否曾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签署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5 家全资子公司系同控或非同控取得；东南电器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公司现有 6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宁波岚骐系公司供应商，其控股方为公司创始股东王瑞林，公司存在代宁波岚骐销售产品、委托其研发产品等情形。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收购子公司的相关背景、过程、价格公允性、评估增值率及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说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收购后相关子公司的人员、负债、资产、业务、技术转移或交割、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公司与王瑞林合作设立宁波岚骐的原因及合理性，宁波岚骐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公司是否与其在技术、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的混同情形，宁波岚骐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说明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公司的业务关联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③说明公司商誉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

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知识产权与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存在 10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公司报告期内与赛力斯及达菲特存在专利权侵权纠纷，赛力斯系公司第二大客户。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相关专利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价款支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专利的应用领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或应用于主营业务；②说明公司与赛力斯相关专利权侵权纠纷的原因、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相关专利权在公司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是否对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设立公司前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如是，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存在纠纷；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占比、类型、原因，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④请公司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份限售计算及披露是否准确；说明公司对重大诉讼、仲裁的判断标准，未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与赛力斯及达菲特、天际汽车相应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说明公司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相应依据及其充分性；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履行的程序情况及

其合法合规性；⑦说明公司业务的生产流程及核心业务环节，包胶和 PCB 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在生产工艺流程中的重要性，公司将包胶和 PCB 加工委托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⑧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⑨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投资条款

（一）列表梳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董监高等主体历史上与公司外部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相关条款的名称、签署主体、相关协议名称、权利方及义务方、核心内容、解除时间及相关协议、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董监高等主体历史上与公司外部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协议	签署主体	权利方	义务方	特殊条款名称	特殊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及相关协议	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1	2019年9月	《投资协议》	傅晴荣、闻鹊喜；郦强、恩都法合伙、国雁合伙、月牙湖；恩都法	傅晴荣、闻鹊喜	恩都法	优先退出权、回购权	2.1 本轮投资人享有优先于恩都法公司其它股东的优先退出权。 2.2 恩都法公司及现有股东一致同意，如本轮投资人未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完全退出，在本轮投资人出具书面要求的情况下，恩都法公司将以年化 10% 的单利回购本轮投资人的未退出投资款。 2.3 本轮投资人拥有指派一席董事席位的权力。	2021 年 7 月，傅晴荣、闻鹊喜与郦强、恩都法合伙、国雁合伙、月牙湖、恩都法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现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二条第 2.2 款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傅晴荣、闻鹊喜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享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022 年 12 月，傅晴荣、闻鹊喜与郦强、恩都法合伙、国雁合伙、月牙湖、恩都法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投资协议中的“第二条 本轮投资人权利”中的 2.1 优先退出权、2.3 指派董事权自签署日起自动终止。	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不带效力恢复条件
2	2019 年 11 月	《投资补充协议书》	昊君华兴、恩都法	昊君华兴	恩都法	优先购买权 回购条款	在公司本轮融资后进行的任何一轮新的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发行价格低于甲方对被投资者在该新一轮融资前所累计投资的平均成本，则甲方在新一轮融资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止 2022 年 4 月 1 日，若公司仍未能完成资格上市或投资方未能以任何方式实现退出，投资者可要求公司回购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应保证投资者可获得每年单利收益 10% 的回报。投资者给予公司半年的回购期分期回购。	2021 年 7 月，昊君华兴与恩都法签署《投资补充协议书（二）》，约定“现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第 6 条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甲方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享有《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不带效力恢复条件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协议	签署主体	权利方	义务方	特殊条款名称	特殊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及相关协议	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3	2023年4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恩都法、酆强、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	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	恩都法	监事会代表权	投资方提名的监事（如有）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监事的投资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监事。	2023年12月，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恩都法、酆强、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如下： “1、为保证目标公司上市顺利进行，本协议签署之前，投资方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权而存在的任何关于股权退出、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的相关条款（合称“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其他实质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条款（“其他影响上市条款”）自签署日起自动终止。 2、为满足目标公司上市的监管要求，各方确认，自签署日起前述终止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与其他影响上市条款系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效力各方不再受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与其他影响上市条款（如适用）的约束。 3、各方确认，就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与其他影响上市条款终止事宜，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潜在争议，且任何一方均不会基于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和/或其他影响上市条款向其他方	自始无效、不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恩都法、酆强	回购条款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给出经过与投资方协商一致的股权退出方案： 8.2.1 2025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且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部门依法受理或被取消审核资格； 8.2.2 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该等虚假、遗漏误导的信息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2.3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放弃或丧失控制地位； 8.2.4 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或破产程序的； 8.2.5 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出回购要求的		
					恩都法	反稀释条款	8.3.1 交割日后并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若引进新的投资人，除非经投资方同意并达成相应的补偿方案，否则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协议	签署主体	权利方	义务方	特殊条款名称	特殊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及相关协议	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	于现有或将来任何时间追究任何责任、提出任何主张或提起诉讼或仲裁。 4、各方确认，除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与其他影响上市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有影响的或超出公司章程约定的特殊条款、协议、安排或约定。”	
					恩都法	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准备增资扩股，则本轮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缴相应的新增股权或购买相应的资产。上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标的公司发行给标的公司员工的股权和认股权。本轮投资方同时行使上述权利的，各方按持股比例行使认购权。		
					恩都法	知情权	投资方有权合理地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允许投资方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行讨论公司和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公司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及其关联方对所获得的公司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恩都法、酃强、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苏州鸿鹄、九溪	共同出售权	8.6.1 在合格 IPO 完成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团队控制的平台决定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方应享有按照投资方与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团队控制的平台相互之间的持股比例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者全部股权的权利，但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除外。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协议	签署主体	权利方	义务方	特殊条款名称	特殊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及相关协议	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鹰飞				
					恩都法	最优待遇	在交割日后，对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存在的比投资方所持股权更加优惠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对于公司向新增投资者发行的任何级类别的股权、股权类证券和/或可转债上所享有的比投资方所持股权更加优惠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		

（二）说明正轩创投、月牙湖、景从投资及入股公司的外部自然人是否曾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签署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转让协议、访谈公司股东，正轩创投、月牙湖、景从投资及入股公司的外部自然人未曾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签署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了解公司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董监高等主体与外部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并无效，不存在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2.正轩创投、月牙湖、景从投资及入股公司的外部自然人未曾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签署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子公司

（一）结合公司收购子公司的相关背景、过程、价格公允性、评估增值率及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说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收购后相关子公司的人员、负债、资产、业务、技术转移或交割、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结合公司收购子公司的相关背景、过程、价格公允性、评估增值率及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说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取得方式
1	常州东南	2021 年 7 月经收购取得
2	常州恩都法	2022 年 6 月由公司全资设立
3	恩都模塑	2020 年 6 月由公司全资设立
4	云港信息	原为常州东南全资子公司，2021 年 7 月经收购成为公司孙公司
5	先科电机	原为常州东南全资子公司，2021 年 7 月经收购成为公司孙公司
6	宁波恩都法	2024 年 12 月由公司全资设立

公司上述子公司中，仅常州东南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购取得，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子公司的相关背景、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

本次收购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蒸发排放系统核心零部件，包括电磁阀、气动阀等燃油蒸发排放控制阀。常州东南主要产品为电子水泵等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公司收购常州东南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包括：

①拓宽产品线，抓住新能源汽车潮流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能够在原有蒸发排放系统基础上新增价值量更高的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大幅拓宽产品线及收入增长点，且热管理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必备零部件，能够大量应用于纯电汽车，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覆盖车型，从混动汽车拓展至纯电汽车，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②双方业务协同性强，通过并购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与常州东南产品均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双方客户群体高度重叠，尤其对于比亚迪等下游头部客户而言，公司通过收购常州东南能够实现对客户蒸发排放+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一站式供应，从而提升市场份额和单车价值量。另一方面，公司与常州东南能够资源共享，实现客户群体、供应链、研发等方面的共享共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业务层面，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产品线，产品矩阵更加丰富，收入规模明显提升，并且通过与常州东南的合作开发新增多个产品研发管线，提升了对客户的一站式供应能力。

（2）公司收购子公司的过程

2021年5月1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307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东南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800.00 万元。

2021年6月17日，常州东南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章程。同日，恩都法就受让常州东南股权相关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受让周祖贻、丁菊芬、常州恒贻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黄勇持有的常州东南 100%的股权，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7月30日，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3）公司收购子公司的价格公允性、评估增值率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04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东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890.68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737.43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307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东南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800.00 万元，相较于经审计净资产增值率 93.07%，主要系常州东南早年间持有的常州市天宁区工业土地市场价值增值较多。

经比较同时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并购案例，公司收购常州东南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可比交易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前一年净利润（万元）	标的公司估值（万元）	静态市盈率（净利润）	评估增值率（%）
合力科技收购合力制动 100%股权	2021年6月	1,027.59	8,795.00	8.56	47.05
莱克电气收购上海帕捷 100%股权	2021年12月	11,755.82	130,900.00	11.13	292.24

可比交易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前一年净利润（万元）	标的公司估值（万元）	静态市盈率（净利润）	评估增值率（%）
凌云股份收购凌云吉恩斯 49.90%股权	2021 年 9 月	3,309.54	56,224.81	16.99	未披露
佛山照明收购并增资 燎旺车灯 获其 53.79%股权	2021 年 8 月	3,968.83	71,817.76	18.10	21.00
致远新能收购致友新能源 49%股权	2021 年 12 月	2,473.41	10,541.68	4.26	23.44
江南化工收购庆华汽车 65%股权	2021 年 9 月	3,734.02	50,551.83	13.54	12.93
上柴股份收购上依红 100%股权	2021 年 9 月	26,838.86	320,300.00	11.93	91.38
联明股份收购联明包装 100%股权	2021 年 6 月	5,051.09	54,900.00	10.87	314.95
小康股份收购东风小康 50%股权	2020 年 4 月	79,955.86	769,858.20	9.63	182.84
万里扬收购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13,356.48	260,006.80	19.47	111.43
平均值	-	15,147.15	173,389.61	12.45	80.50
公司收购东南电器 100%股权	2021 年 7 月	2,027.59	15,662.00	7.72	93.07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购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以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估值水平低于可比交易，主要由于可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市盈率普遍较高，公司收购常州东南交易双方均非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具有合理性。从增值率来看，公司收购常州东南增值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与可比案例差异不大。总体来看，公司本次收购具有公允性。

双方定价综合考虑到净资产公允价值、未来收入增长预期等因素，交易价格略高于净资产公允价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次公司收购子公司具有必要性，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产品线，产品矩阵更加丰富，收入规模明显提升。本次收购前后，常州东南均为电子水泵等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的情形。

2、收购后相关子公司的人员、负债、资产、业务、技术转移或交割、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常州东南收购完成后，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并取得较好效果，具体如下：

项目		整合措施及效果
人员整合		恩都法主要高管在常州东南任职并改善经营，替换部分原有管理团队，提拔部分东南中层员工，实现人员统一管理和流动
资产整合		常州东南固定资产、土地厂房等资产规模显著大于恩都法，收购完成后，恩都法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相关资产纳入集团统一管理，部分新产品产线拟利用常州东南现有资产
财务整合		集团全面接管常州东南财务部门，双方在银行授信额度等方面实现部分共享，降低财务成本
业务整合	销售	整合开发比亚迪、奇瑞、长安等重合客户，联合拜访客户，强化恩都法集团形象，增加单车供应价值量
	采购	统一采购信息，增加对重合供应商的价格共享，扩充供应商群体，增加供应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
	研发	常州东南热管理业务线纳入恩都法集团统一研发体系，向常州东南导入恩都法成熟的阀门技术并应用于热管理集成模块等前沿业务
技术转移		常州东南保留其热管理系统产品线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并在原有技术基础上优化产品研发，未进行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交割

综上，公司收购常州东南后，相关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已完成转移和整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过程和收购价格参见本题“1、结合公司收购子公司的相关背景、过程、价格公允性、评估增值率及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说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公司与王瑞林合作设立宁波岚骐的原因及合理性，宁波岚骐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公司是否与其在技术、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的混同情形，宁波岚骐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说明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公司的业务关联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说明公司与王瑞林合作设立宁波岚骐的原因及合理性，宁波岚骐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公司是否与其在技术、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的混同情形，宁波岚骐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

宁波岚骐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驱动执行器（含充电口盖执行器、头枕升降执行器、解锁零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郦强与王瑞林系多年好友，且公司有意持续投资布局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基于双方间的信任及对宁波岚骐发展前景的认可，恩都法于 2023 年 10 月入股宁波岚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宁波岚骐 25%股权。

报告期内，宁波岚骐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3 年	82.90	-85.04	463.11	79.44
2024 年	187.71	-261.41	475.72	-7.97

公司与宁波岚骐在技术上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人员无交叉、资产不存在混用情况，因此公司与宁波岚骐在技术、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都不存在混同，宁波岚骐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瑞林	250.00	50.00
2	恩都法	125.00	25.00
3	宁波天骐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王瑞林持有宁波岚骐 50%股权，系宁波岚骐实际控制人，恩都法仅持有宁波岚骐 25%股权；宁波岚骐主要管理人员为王瑞林（担任董事、经理）、刘欢（担任监事），公司未向宁波岚骐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宁波岚骐并非由公司实际控制。

2、说明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公司的业务关联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公司参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关联性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10%	143.35	车联网智能终端	其排放监控智能终端产品与公司排放控制零部件有业务协同
2	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125	汽车智能驱动执行器	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3	炽芯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66%	81.82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是公司在车规半导体领域的前瞻布局
4	苏州帕夫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8%	175	微小型精密流体零部件	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5	安必圣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5%	100	汽车电子产品	同属汽车零部件领域，是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前瞻布局
6	苏州慧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7%	22.22	汽车底盘零部件	空气悬挂泵阀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

上述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协同性。其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恒领基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16	46.61
2	程晓亮	229.36	16.00
3	恩都法	143.35	10.00
4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67	6.46
5	杭州琅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1	6.13
6	何建忠	75.09	5.24
7	杭州信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5	3.83
8	朱海敏	51.61	3.60
9	黄迎胜	22.10	1.54
10	深圳市正轩恒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	0.58
合计		1,433.4936	100.00

（2）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瑞林	250.00	50.00
2	恩都法	125.00	25.00
3	宁波天骐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3）炽芯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朱正宇	417.00	28.85
2	顾杰	171.00	11.8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3	苏州炽能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9.69
4	苏州纳川同合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	9.43
5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	9.43
6	常州中关村协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1	6.29
7	苏州炽能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6.23
8	恩都法	81.82	5.66
9	张航宇	70.00	4.84
10	苏州炽能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4.84
11	朱成刚	42.00	2.91
合计		1,445.45	100.00

(4) 苏州帕夫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尹宏伟	193.75	31.00
2	恩都法	175.00	28.00
3	侯森	152.50	24.40
4	杭州文彦科技有限公司	60.00	9.60
5	沈维超	26.25	4.20
6	吴珍	17.50	2.80
合计		625.00	100.00

(5) 安必圣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常熟北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30.00
2	恩都法	100.00	25.00
3	赵磊	90.00	22.50
4	北帕（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22.50
合计		400.00	100.00

(6) 苏州慧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张聪	270.26	39.2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2	苏州工业园区慧聚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51
3	苏州慧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51
4	苏州致道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4	12.01
5	苏州鼎太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4	4.27
6	汤月	22.22	3.23
7	恩都法	22.22	3.23
8	苏州鼎旭创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	2.56
9	金应兵	16.67	2.42
10	金彬彬	11.11	1.61
11	沈冯杰	5.56	0.81
12	丁开明	5.56	0.81
13	陈丽	5.56	0.81
合计		689.00	100.00

经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和关联方清单，上述参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收购常州东南的相关背景、收购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常州东南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了解收购后常州东南人员、负债、资产、业务、技术转移或交割、处理情况；查阅了公司收购常州东南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文件，核查公司收购常州东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了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常州东南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检索了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核查公司收购常州东南的价格公允性；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王瑞林合作设立宁波岚骐的原因、宁波岚骐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取得宁波岚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参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关联性；获取参股子公司的股东名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子公司旨在拓宽产品线、实现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产品矩阵更加丰富、收入规模明显提升，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公司收购常州东南后，相关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已完成转移和整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与王瑞林合作设立宁波岚骐主要出于业务协同的考虑，宁波岚骐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驱动执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公司与其在技术、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混同，宁波岚骐并非由公司实际控制；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公司的业务不直接相关，但存在一定的业务协同性，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关于知识产权与研发

（一）说明公司相关专利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价款支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专利的应用领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或应用于主营业务

1. 说明公司相关专利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价款支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继受取得专利相对方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恩都法	2016105551033	2016/07/14	一种防喘振阀装置	发明	郦强,罗锋	2017/01/06	无偿转让
2	恩都法	2016207418963	2016/07/14	防喘振阀装置	实用新型	郦强,罗锋	2017/01/06	无偿转让
3	恩都法	2016207365881	2016/07/13	集成式 H 型射流阀装置	实用新型	郦强,罗锋	2017/01/06	无偿转让
4	恩都法	2016207301409	2016/07/12	单向阀片装置	实用新型	张翼,罗锋	2017/08/12	无偿转让
5	恩都法	2016207302755	2016/07/12	适用于汽车刹车助力的集成式 T 型射流阀	实用新型	张翼,罗锋	2016/12/14	无偿转让
6	恩都法	2016207620033	2016/07/20	适用于压力油箱的保压阀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国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2/10/30	2,000
7	恩都法	2016207512274	2016/07/18	电子泄压阀	实用新型	苏州国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2/10/30	2,00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继受取得专利相对方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元）
8	恩都法	2016207283078	2016/07/12	流速可调式碳罐电磁阀阀口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国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2/10/30	2,000
9	恩都模塑	2019100523026	2019/01/21	一种用于燃油蒸发系统泄漏检测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恩都法	2024/03/20	无偿转让
10	恩都法	2020109757309	2020/09/16	用于汽车燃油蒸发泄露监测的车载诊断装置及诊断方法	发明	江苏大学	2021/12/06	25,000

第 1、2、3 项专利为从酆强、罗锋继受取得，第 4、5 项专利为从张翼、罗锋继受取得，酆强为公司实控人，罗锋为公司初创期重要员工，张翼为公司创始股东，为了壮大公司研发实力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受让上述人员的专利，公司从上述人员无偿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第 6、7、8 项专利为苏州国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苏州国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注销，为公司内部间的专利转让形成的继受取得，系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安排，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 9 项专利为恩都法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恩都模塑，已签署转让协议，为无偿转让，定价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 10 项专利为公司提升专利储备水平和生产经营需要，从江苏大学继受取得，已签署转让协议并支付对价，且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定价系由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相关专利的应用领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或应用于主营业务

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应用领域、权利瑕疵或权利受限、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应用领域	是否有权利瑕疵或权利受限
1	恩都法	2016105551033	一种防喘振阀装置	车辆进排气控制系统	否
2	恩都法	2016207418963	防喘振阀装置	车辆进排气控制系统	否
3	恩都法	2016207365881	集成式 H 型射流阀装置	排放控制系统	否
4	恩都法	2016207301409	单向阀片装置	排放控制系统、车辆进排气控制系统、智能底盘及动力系统等	否
5	恩都法	2016207302755	适用于汽车刹车助力的集成式 T 型射流阀	汽车智能底盘及动力系统	否
6	恩都法	2016207620033	适用于压力油箱的保压阀装置	排放控制系统	否
7	恩都法	2016207512274	电子泄压阀	车辆进排气控制系统	是
8	恩都法	2016207283078	流速可调式碳罐电磁阀阀口组件	排放控制系统	否
9	恩都模塑	2019100523026	一种用于燃油蒸发系统泄漏检测的系统和方法	排放控制系统	否
10	恩都法	2020109757309	用于汽车燃油蒸发泄露监测的车载诊断装置及诊断方法	排放控制系统	否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 项专利因第三人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自始无效，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虽与主营业务相关，但由于申请时间较早，已通过技术迭代实现升级优化。上述专利仅对现有核心技术起到辅助改善作用，且其技术效果可通过其他替代方案实现，未对核心技术体系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专利未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形成关键性支撑，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及重要专利范畴。

（二）说明公司与赛力斯相关专利权侵权纠纷的原因、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相关专利权在公司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是否对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公司与赛力斯相关专利权侵权纠纷的原因、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涉案专利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	----	------	----	--------	------

原告	被告	涉案专利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恩都法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202111210884.X, 油箱隔离阀	(2024)苏05民初第1151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专利权，销毁所有库存产品；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侵权赔偿金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70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恩都法撤回了对苏州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的起诉并取得了裁定书；2、取得了一审民事判决书；3、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尚未判决。

（2）原因：公司拥有专利号为 ZL202111210884.X，名称为“油箱隔离阀”的发明专利权，后在市场上发现，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油箱隔离阀”安装在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生产的蓝电汽车上、并由苏州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市场销售，经过公司比对，该“油箱隔离阀”产品落入了上述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发明专利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

（3）具体情况：鉴于侵权直接主体为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赛力斯是整车厂，是产品的应用客户，且赛力斯积极配合公司取证，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撤回对苏州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的起诉，但保留对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4）最新进展：①公司撤回了对苏州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的起诉并收到了民事裁定书；②公司收到了案号为（2024）苏05民初第1151号的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202111210884.X、名称为“油箱隔离阀”发明专利权的行为；二、被告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三、驳回原告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③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尚未判决。

2.相关专利权在公司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是否对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受侵权专利为专利号为 ZL202111210884.X、名称为“油箱隔离阀”的发明专利权（2021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申请，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授权）。上述

专利权主要应用于赛力斯相关车型油箱隔离阀的生产中，报告期内对应产品收入分别为 1,246.91 万元、2,944.66 万元。根据一审判决书，被告达菲特公司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202111210884.X、名称为“油箱隔离阀”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对公司进行侵权赔偿 40 万元，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达菲特公司提起上诉，尚未判决。

除起诉侵权方外，公司还通过申请宣告专利无效的方式保障自身权利，公司已经对达菲特公司的发明专利：①一种汽油增程轻卡用的油箱隔离阀（专利号：202323293333.1）、②一种集成式油箱隔离阀（专利号：202320306490.2）申请宣告无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465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5884 号），上述专利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宣告无效。

上述案件对公司使用该专利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不存在不利影响，对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设立公司前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如是，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设立公司前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或保密条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除已披露的与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赛力斯专利侵权纠纷外，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专利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定价依据、协议签署、价款支付情况；

2.查阅与赛力斯相关专利权侵权纠纷的起诉状、撤诉裁定、判决书等，了解纠纷原因和进展；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相关专利在公司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说明，了解与前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均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或应用于主营业务。

2.与赛力斯相关专利纠纷系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赛力斯生产的“油箱隔离阀”侵犯了恩都法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撤回对赛力斯的起诉，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要求达菲特停止侵权行为并支付赔偿 40 万元。相关案件不会对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设立公司前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除已披露的与达菲特、赛力斯专利侵权纠纷外，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一）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份限售计算及披露是否准确；说明公司对重大诉讼、仲裁的判断标准，未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与赛力斯及达菲特、天际汽车相应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说明公司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相应依据及其充分性

1.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份限售计算及披露是否准确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份限售计算及披露准确。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以及部分股东挂牌前 12 个月内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受让的股份限售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限售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四分之一。

2.说明公司对重大诉讼、仲裁的判断标准，未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与赛力斯及达菲特、天际汽车相应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公司

公司对重大诉讼、仲裁的判断以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2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为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与赛力斯及达菲特、天际汽车相应诉讼主要原因系该两起案件涉案金额较低、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被告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之日起停止侵害原告发明专利权，并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被告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应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318,57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因此，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未披露上述诉讼案件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3.说明公司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相应依据及其充分性

公司产品参数指标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高压油箱截止阀技术指标对比

技术指标	美国伊顿 EATON	恩都法
选取原因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2022 年度销售额 208 亿美元，高压油箱截止阀领域领先企业	-
外泄漏量	$\leq 0.5\text{mL}/\text{min}@50\text{kPa}$	$\leq 0.5\text{mL}/\text{min}@50\text{kPa}$
内泄漏量	$\leq 1\text{mL}/\text{min}@28\text{kPa}$, $\leq 1\text{mL}/\text{min}@-9\text{kPa}$	$\leq 1\text{mL}/\text{min}@28\text{kPa}$, $\leq 1\text{mL}/\text{min}@-9\text{kPa}$
流阻	$\leq 0.25\text{kPa}@60\text{L}/\text{min}$	$\leq 0.25\text{kPa}@60\text{L}/\text{min}$

数据来源：伊顿产品说明

②碳罐截止阀技术指标对比

技术指标	石通瑞吉	恩都法
选取原因	石通瑞吉公司成立于 1965 年，纽交所上市公司，2022 年度销售额 9 亿美元，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供应商，碳罐截止阀领域领先企业	-
外泄漏量	≤9.5mL/min@14kPa	≤9.5mL/min@14kPa
内泄漏量	≤15mL/min@-2.5kPa	≤15mL/min@-2.5kPa
吸附流阻	≤0.36kPa@60L/min	≤0.36kPa@60L/min
脱附流阻	≤0.48kPa@70L/min	≤0.48kPa@70L/min

数据来源：石通瑞吉产品说明

③气动阀技术指标对比

技术指标	艾力特	恩都法
选取原因	天津艾力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科技型企业，专注于汽车技术、电子技术及环保技术等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
流量	≥50L/min @5kPa	≥50L/min @5kPa
内泄漏量	≤50mL/min @70kPa	≤50mL/min @70kPa
脱附流量	≥18L/min @5kPa	≥18L/min @5kPa

数据来源：艾力特产品说明

④发动机/增程器主水泵技术指标对比

技术指标	皮尔博格	恩都法
选取原因	华域汽车与德国莱茵金属集团合资企业，专注于汽车泵类产品	-
设计寿命（h）	6,000	7,000
防护等级	IP67	IP6K9K/IP68
整机重量（kg）	2.1	1.8
NVH	0.5m≤65bB	0.5m≤58bB
水泵效率（%）	50%	52%

数据来源：皮尔博格产品手册

⑤新能源车用电子水泵技术指标对比

技术指标	三花智控	恩都法
------	------	-----

技术指标	三花智控	恩都法
选取原因	三花智控（002050.SZ）是深交所上市公司，全球领先的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供应商，电子水泵领域领先企业	-
功率（W）	15-250	15-650
通讯模式	LIN/PWM	LIN/PWM/CAN
工作电压（V）	8-16	8-16
环境温度（℃）	-40～120	-40～120
介质温度（℃）	-40～125	-40～125
设计寿命（h）	20,000	20,000

数据来源：三花智控官网

根据上述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客户访谈记录，公司核心产品在关键技术指标上已达到国际竞品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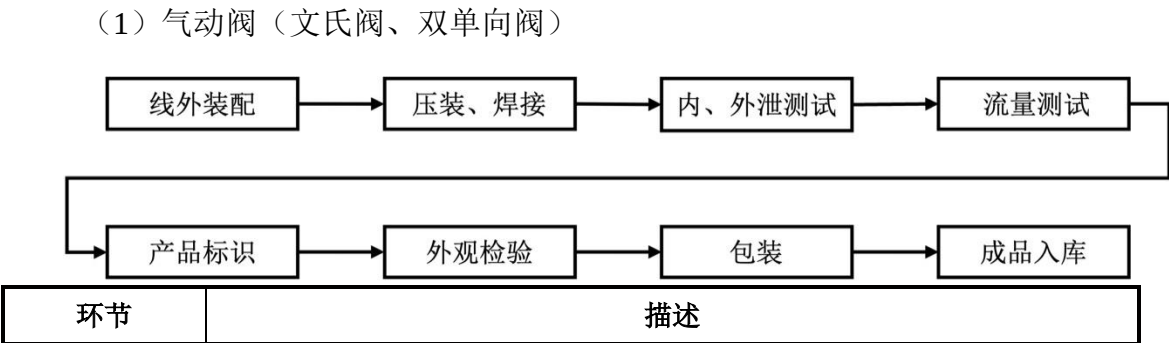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履行的程序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分红，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总金额 2000 万元，占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2.51%。公司分红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业务的生产流程及核心业务环节，包胶和 PCB 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在生产工艺流程中的重要性，公司将包胶和 PCB 加工委托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业务的生产流程及核心业务环节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粗体为核心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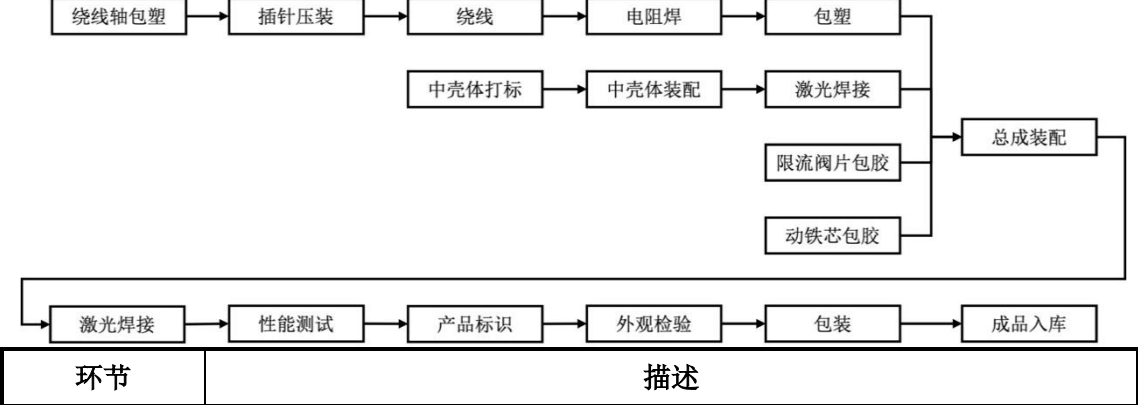


环节	描述
激光焊接	通过高能量密度激光束，将两个装配后的金属子件在局部区域熔融并形成连接
内、外泄测试	通过专用检测设备，模拟产品实际工况测试泄漏性能
流量测试	通过流体实验，测量产品在规定工况下的流阻特性
产品标识	通过激光打标、安装铭牌等方式在产品上施加可追溯性标记
外观检查	人工检测产品是否存在表面缺陷、装配异常或工艺瑕疵

（2）CVS



（3）FTIV



环节	描述
包塑	通过注塑成型工艺，在组件表面精密包覆一层工程塑料的功能性加工环节，旨在实现绝缘保护、结构增强等功能
插针压装	将左右插针放置于工装中，通过气缸压入到绕线轴中
绕线	使用绕线机将铜线均匀缠绕在绕线轴上，确保匝数紧密、排布整齐
电阻焊	将焊件（绕线轴总成）固定于专用工装夹具，通过柱状电极施加压力使其紧密接触。在通电后，接触区域因电阻热效应迅速升温至熔融或塑性状态，在压力持续作用下形成冶金结合
总成装配	按照作业指导书，使用专用设备或工装夹具，将两个及以上零部件精准组合成特定功能模块或完整产品
激光焊接	通过高能量密度激光束，将两个装配后的金属子件在局部区域熔融并形成连接
包胶	通过注塑成型工艺，在金属或塑料结构件的特定部位覆盖一层功能性橡胶材料的环节，旨在实现密封、耐磨等功能
性能测试	通过流体实验，测量产品在规定工况下的流阻特性
产品标识	通过激光打标、安装铭牌等方式在产品上施加可追溯性标记
外观检查	检测产品是否存在表面缺陷、装配异常或工艺瑕疵

（4）新能源车用电子水泵





2.包胶和 PCB 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在生产工艺流程中的重要性

包胶和 PCB 加工作为产品制造的必要环节，其技术成熟度高、市场供给充分，行业普遍采用专业化分工模式。

包胶主要应用于 FTIV 等产品，通过注塑工艺将橡胶材料包覆在动铁芯、限流阀片、阀头等金属结构件的特定部位，实现密封、耐磨等功能。公司主导橡胶密封结构设计、材料选型等核心技术，而将标准化注塑环节委托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外协厂商完成。

PCB 加工涉及电子水泵等产品，公司自主完成 PCB 设计及程序烧录，外协厂按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元器件（如芯片、MOS 管、电容等）执行 SMT 贴片、焊接等标准化加工环节。

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质量管控流程，从而保持对核心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控制。公司能够将有限资源集中投入研发设计环节，既保障了产品竞争力，又提升了运营效率，目前，公司与多家外协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单一外协依赖风险。

3.公司将包胶和 PCB 加工委托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选择将包胶和 PCB 加工委托外协厂商实施，主要基于当前生产资源配置和经济效益的综合考量。公司尚未建立包胶和 PCB 加工（SMT 贴片、焊接）的生产线，且考虑到现阶段生产规模有限，自主投资相关设备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资产摊销成本过高等经济性问题。包胶加工属于附加值低、可替代性强、利润不高的加工工序，PCB 加工属于技术成熟、市场供给充分的通用加工工艺，行业内已形成完善的专业分工体系，经查询上市公司案例，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将包胶、PCB 加工委托外协厂商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外协工序
874113	思普宁	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空调壳体、水室、气室）及相应模具	注塑、模具加工（钻孔、线割、CNC、电极、电火花）
300843.SZ	胜蓝股份	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电镀、组装、注塑
301590.SZ	优优绿能	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核心部件	SMT（贴片）、DIP（插件）、组装、测试、老化和包装
831906	舜宇精工	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的开发制作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注塑、电镀、喷涂、检验、装配
833346	威贸电子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汽车等领域	塑料件包胶、电镀、辐照加工、SMT 贴片
688160.SH	步科股份	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核心部件与数字化工厂软硬件	PCB 板焊接（即 PCBA）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综上，公司未建立包胶、PCB 加工（SMT 贴片、焊接）产线，该等工序属于行业内较为成熟的外协工序，公司制定规格和设计指标后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使有限资源更有效地聚焦于产品设计、系统集成等核心价值环节，能够提高投入产出比，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治理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第三十六条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新设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同步修改和审议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五）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核查，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份限售计算及披露是否准确；

2. 获取公司诉讼、仲裁台账，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程度，确认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3. 查阅公司主要竞争产品的手册、客户资料，了解公司产品参数指标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4. 取得公司历次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分红情况、针对公司章程与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及其履程序、制度内容合法合规性；取得公司章程与内控制度等文件，并将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比对分析，确认相关内容符合法规要求；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核查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模板要求；

6. 查阅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的生产流程及核心业务环节，包胶和 PCB 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在生产工艺流程中的重要性，将包胶和 PCB 加工委托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经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份限售计算及披露准确公司对重大诉讼、仲裁的判断以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200 万元但可能对公司

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为标准，未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与赛力斯及达菲特、天际汽车相应诉讼主要原因系该两起案件涉案金额较低、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产品参数指标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公司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充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履行经过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包括绕线、焊接、各项性能测试等关键制造环节。公司未建立包胶、PCB 加工（SMT 贴片、焊接）产线，该等工序属于行业内较为成熟的外协工序，公司制定规格和设计指标后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使有限资源更有效地聚焦于产品设计、系统集成等核心价值环节，能够提高投入产出比，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5.经逐项核对，申报文件 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 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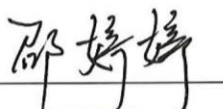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陶云峰


邵婷婷


汪 奎